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

暨自愿承诺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或到期后

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川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川投资”）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持本公司股份 14,370,18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2652%）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7,059,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28%）。

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赵轶先生之配偶徐昕女士所控制的企业，为实际控制人赵轶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赵轶先生及长川投资合计持本公司股份 155,932,3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4.5794%）。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14,370,188	2.2652%
合计		14,370,188	2.265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原因为企业资金管理和投资筹划运营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且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内不减持）；

4、拟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

（1）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7,059,600	1.1128%
合计		7,059,600	1.1128%

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全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

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自长川投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或到期后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获悉长川投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基于企业资金管理和投资筹划运营需求，为避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保证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承诺：自长川投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或长川投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到期后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权益分派事项而增加的股份，其在上述期间内亦将遵守不减持承诺，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并督促上述减持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

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自长川投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或到期后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